海岸防護

1.以往辦理情形

(1)海岸防護規劃辦理情形

本局轄區內海岸雖然長達百餘公里,然海堤之治理規劃卻遲至民國 62 年始 由前水利局辦理全省海堤整建計畫時始有雛形可循,究其主因:海岸線長,然卻 多為岩岸或無人煙之處,致其可資利用保護之海岸腹地甚為狹小,故迄今仍無治 理規劃之報告。

近年來因花蓮市郊之北濱、南濱、化仁一帶海岸變化加劇,海岸嚴重侵蝕現象,故本局於民國 73 年起每年辦理花蓮海岸地形觀測,資料可提供學術單位及該段海岸工程設計參考。

(2)歷年防護工作辦理情形

轄區內海岸線雖長,但目前海堤總長度僅 8,556.5 公尺,尚不及本轄內海岸線十七分之一。海堤興建始自日據時代之北濱海堤,主要為保護花蓮市區而建立長度 988 公尺,年代已久幾無資料可查,然該海堤迄今仍存在,雖經數十年考驗,再加上護坦之加強保護,仍可發揮其功能;隨後因二次大戰期間社會動亂不安幾無建設,工程遂告停頓,至光復初期,國事百廢待興,海堤之興建僅為延續保護花蓮市區之安全,光復後於民國 43 年建(舊)南濱海提 988.5 公尺,現已成廢堤。至民國 65 年建化仁海堤 290 公尺,一直到民國 71 年起才陸續有海堤、海岸保護工等零星新建。轄區內至 91 年度止本局新建海堤計 5,959.5 公尺,海岸保護工24,508 公尺,離岸堤 9 座,潛堤 15 座,鐵、公路局新建海堤 2,351 公尺,海岸保護工6,475 公尺,鄉公所建海堤 246 公尺,海岸保護工1186 公尺。總計新建海堤 8,556.5 公尺,海岸保護工12,449 公尺。

2.未來防護構想

(1)五年計畫屆滿後,尚待辦理之海岸防護工作

本轄區所屬花蓮海岸為侵蝕海岸,除部分為斷層岩岸受侵蝕速度較緩外,其餘海岸均發生嚴重侵蝕情形,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海防保護策施,因此在本次五年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發揮防浪與海岸侵蝕之穩定功能。因此未提列尚待辦新建海堤工程,但原有之海防構造物,因海岸之嚴重侵蝕,每年颱風巨浪後仍會造成破壞,將來海岸之防護工程應屬災後復建或修復等工程。另一方面花蓮海岸為東管處發展之觀光休憩海岸,為配合海岸自然景觀之維護,相關海防構造物改以近自然生態工法,因此相關傳統之海堤構造物也逐漸的走入歷史。

(2)因應環境需求,未來應辦理之生態工法等相關工作

隨著時代的進步,國民所得提高,人民生活水準及生活品質提昇,環保觀念受到 先進國家影響逐漸受到重視;政府為配合社會之需求,重視海岸防災構造物之緣 美化,符合生態觀念之親水設施,以提供人民休憩活動空間,並促進人民愛護自然生態與景觀,因此未來應辦理之生態工法如下:

A.原有堤防護岸之改善:

(A)原有混凝土坡面工、混砌塊石坡面之改善:

設計緩坡土坡面覆蓋後植草皮綠美化,若無法改變緩坡面之堤坡時,考慮加設勁格網或舖設預鑄造形塊,在坡腳栽植攀爬植栽,以達到綠美化效果。

(B)堤頂改善:

原有堤頂舗設混凝土或柏油面,考慮在堤頂兩側以塊石或預鑄造形塊設緣石,中間覆土植草綠化,在市區或村莊繁華地段應考慮加設景觀護欄、涼亭等景觀造型。

(C) 堤基護坦工或保護工之改善:

原有堤基混凝土塊之改善,首先應考慮適宜做緩坡面覆土後植草綠美化,或適合 於海岸邊生長之攀滕類植物,以達到綠化效果。

- B.新建海堤或海岸保護工之改善:
- (A)規劃設計時,應以防洪功能等安全上的考量,融合防洪工程與近自然生態工法,以保護自然與改善環境,發揮自然的綠化與景觀之美。
- (B)海堤之設計應採用緩坡面設計,採用當地之塊石舖設或加設壓植或插植適合 生長木條,以符合區域景觀之特色。
- (C)東部海岸因季節風特別強,海堤前灘無法設置編籬造灘,但在堤後應考慮植防風林,以穩定風沙及形成沙丘灘岸,更可達到綠美化效果。
- (D)設計施工時應做整體考量,利用城鄉區域長期發展的各項條件再配合當地民眾、公司、社團機關等之維護認養,擬定經營管理計畫,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依歸。
- (E)花蓮海岸為侵蝕海岸,一般防止海岸侵蝕之保護工法有剛性工法與柔性工法, 前者剛性工法也就是傳統之海堤工法,對自然環境與生態之沖擊較大,為環保人 士異議。後者柔性工法考慮自然海灘特性和海岸景觀,常用之工法有人工潛礁(潛 堤)、人工岬灣、魚尾型防波堤(T型突堤)、人工養灘等工法,以近自然生態工法, 配合海灘之特性,以達防浪及海岸侵蝕之穩定,作為未來應辦理之生態工法。